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花蓮市福安段	67	全部	林有志	81/12/30	買賣	2,445,500
2	花蓮市福安段 地號	21	全部	林有志	102/03/22	買賣	638,400
3	花蓮市民德段 地號	104	全部	林純如	96/07/20	買賣	3,900,000
總申報筆數： 3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花蓮市福安段 1	103	全部	林有志	81/12/30	買賣	197,000
2	花蓮市民德段 2	208.54	全部	林純如	96/07/20	買賣	4,600,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裝.....訂.....線.....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8,286,814.8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花蓮南京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有志		14,8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有志		1,037,9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外幣存摺類存款	USD	林有志	947.36	28,837.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外幣存摺類存款	JPY	林有志	1	0.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外幣存摺類存款	CNY	林有志	186.47	805.9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有志		397
第一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有志		124
台灣銀行北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有志		1,055,7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有志		2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有志		1
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有志		1,561
台新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有志		4,153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有志		2,000,000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自由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有志		27,366
花蓮市二信用合作社總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有志		11,083

台灣銀行北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純如		1,271,69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純如		36,419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自由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純如		1,463,390
第一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純如		104,965
中華郵政花蓮國安郵局	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純如		118,661
壽豐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純如		123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純如		170,353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純如		789,555
中華郵政花蓮港務局郵局	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 瑜		148,599
總申報筆數：24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台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台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林有志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中山路 473 號	3,000	96/04/19	投資
林有志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中山路 473 號	20,000	100/05/26	投資
林有志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中山路 473 號	600	101/04/17	投資
林純如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中山路 473 號	2,000	96/05/25	投資
林純如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中山路 473 號	6,338,500	108/03/20	投資
林純如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中山路 473 號	28,000	101/07/24	投資
林純如	鎰偉通信有限公司	花蓮市民權四街 22 號	5,000,000	81/05/01	投資
總申報筆數：8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林有忠 (簽章) 交件日：108年11月19日